學生資格證明書

茲證明 (學生姓名)，

學號為 ，為就讀 (大學完整名稱) (學系、研究所完整名稱），目前為 □大學部\_\_\_\_年級 □碩士班一年級以上 □博士生，業已取得 □105學年度 □106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生資格，預計於 □106學年度畢業(107年7月前) □107學年度畢業(108年7月前)，此證。

師資培育單位(章戳或承辦人章)：

學生簽名：

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